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及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公告。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19号（科学之门A塔）第1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赵纪民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

经核查，实际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8,59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55%。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59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

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30,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就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就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就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赵纪民、许毅、王亮、王琴、王廷山、孙燕、何慧钧、曾旭回避表决。

2.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如意
(杨如意 律师)

负责人: 周文平
(周文平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涵
(宋涵 律师)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30日